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

謝明璇

陳紹群

被告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被告 穩鉉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玖萬陸仟零陸拾柒元，
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玖萬陸仟零陸拾柒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，將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,846元即附表編號2部分之違約金起算日由114年5月22日變更為114年6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穩盈公司）向其借款共20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張雅婷、穩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穩鉅公司）、黃承洋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穩盈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4年4月20日、5月6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5.0991%、5.0998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違約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穩盈公司尚欠本金共12,496,067元未清償，張雅婷、穩鉅公司、黃承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64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1	9,722,221 元	自114年4月2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5.0991%	自114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 算
2	2,773,846 元	自114年5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0998%	自114年6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 算